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7 年 3 月 23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022261 號函核定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暨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台(九〇)審字第 90145674 號函核定
(第 8 條中有關委員人數部分除外)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教育部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台(九〇)審字第 90182890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17 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審字第 9110614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台審字第 09200880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台審字第 0920139807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16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政人字第 0990030615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體育室、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以外之其他校屬研究中心，應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並應委請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近之院教評會為相當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得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得以學術專業領域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由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系(所)主管為系(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所)主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系(所)務會議訂定。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並由該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院務會議訂定。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

每次選舉時，各學院、體育室及研究中心應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之校教評會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院長或中心主任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教授及研究人員已無適格者不在此限。候補委員之推薦亦同。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組織規程之學院(中心、室)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第八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並副知系（所）教評會。
-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 第十五條 各系（所）、院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四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16 條條文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u>國立政治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p> |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p> |
|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p> <p>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p> <p>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體育室、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院級之評審委員會。</p> <p><u>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以外之其他校屬研究中心，應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並應委請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近之院教評會為相當院級之評審委員會。</u></p> <p><u>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得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u></p> <p><u>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得以學術專業領域設</u></p> |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u>左</u>列三級：</p> <p>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p> <p>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體育室、<u>語言視聽教育中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國際關係研究中心</u>應分別設立相當系、院<u>等</u>級之評審委員會。</p> <p>各學院所屬學程得設立相當系<u>等</u>級之評審委員會。</p> | <p>一、本校仍維持校、院、系（所）三級教評會的設置。</p> <p>二、第三項規定其他校屬研究中心，應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並應委請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近之院教評會為相當院級之評審委員會。</p> <p>三、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教師員額配置於學院並依其學術專業領域歸隸於院內研究單位，故第五項增訂得以學術專業領域設立相當系等級之評審委員會。</p> |

| | | |
|--|--|---|
| <p><u>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u></p> | | |
| <p>第三條 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u>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u> <u>二、教師之升等、改聘。</u> <u>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u> <u>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u> <u>五、名譽教授之敦聘。</u> <u>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u> <u>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u> <u>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u></p> | <p>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掌理全系(所)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p> | <p>一、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職掌改以條列方式訂定。 二、系(所)教評會通過初審後，應送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通過複審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原第十五條移本條第三項。</p> |
| | <p>第四條 院教評會掌理全學院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複審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p> | <p>本條併入第三條</p> |
| | <p>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全校教師、研究人員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p> | <p>本條併入第三條</p> |
| <p>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p> | <p>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由該系(所)專任教師中產生。系(所)主管為當然委</p> | <p>一、條次變更 二、系(所)教評會組成及其他相</p> |

| | | |
|--|---|--|
| <p><u>委員，由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u></p> <p><u>系（所）主管為系（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所）主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u></p> <p><u>系（所）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系（所）務會議訂定。</u></p> <p><u>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p> <p><u>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u></p> | <p><u>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人數、任期與選舉方式，由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但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u></p> <p><u>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p> <p><u>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主管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系（所）主管係由副教授兼代致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u></p> | <p>關規範。</p> <p>三、第一項修訂系（所）教評會委員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p> <p>四、第三項明訂系（所）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由各系（所）自訂。</p> |
| <p><u>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並由該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u></p> <p><u>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u></p> <p><u>院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候補委員人數等，由院務會議訂定。</u></p> | <p><u>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產生，委員人數、任期與選舉方式，由各院院務會議自行訂定。但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u></p> <p><u>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p> <p><u>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院長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副校長擇聘補足之。院長</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院教評會最低人數、組成及其他相關規範。</p> <p>三、增訂院教評會推選委員由教授組成，如教授人數不足，得外聘委員補足之。</p> |

| | | |
|--|---|---|
| <p>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 <p>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 |
|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p> <p>每次選舉時，各學院、體育室及研究中心應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p> |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二十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組成，惟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前項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符民主開放原則。</p> <p>每次選舉時，應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出缺時，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增訂票選委員以與當然委員為不同單位為原則。並增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票選委員。</p> <p>三、為使校教評會委員能發揮其職能，故第三項增訂任期中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達一學期以上且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遞補。</p> |
| <p>第七條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之校教評會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院長或中心主任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中</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訂定各學院、體</p> |

| | | |
|---|---|--|
| <p><u>心、室)任一性別教授及研究人員已無適格者不在此限。候補委員之推薦亦同。</u></p> <p><u>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組織規程之學院(中心、室)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u></p> | | <p>育室及研究中心產生校教評會委員時，應符合第一項規定之規則。</p> |
| <p>第八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 <p>第九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九條 <u>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 <p>第十條 <u>校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投票數應超過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u></p> <p>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校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教評會召集之次數與方式。</p> <p>三、第二項訂定各級教評會開議人數，三級教評會採一致標準，但各系院教評會可自訂更嚴格標準，另增訂委員迴避後，決議相關人數之計算。</p> <p>四、第二項增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之。</p> |
| <p>第十條 <u>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u></p> | <p>第十一條 <u>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二分之一時，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無故未出席，達一定次數視同放棄委員資格。</p> |

| | | |
|---|---|--|
| <p><u>第十一條</u> <u>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u></p> <p><u>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u></p> <p><u>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p> <p><u>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u></p> | <p><u>第十二條</u> <u>校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予以認定。</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32, 33 條及他校條文，訂定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命其迴避。</p> |
| <p><u>第十二條</u> <u>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u></p> <p><u>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並副知系（所）教評會。</u></p> | <p><u>第十三條</u> <u>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之聘任案，若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u></p> <p><u>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之聘任案，若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訂。</p> |
| <p><u>第十三條</u> <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u></p> | <p><u>第十四條</u> <u>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函示修正。</p> |
| | <p><u>第十五條</u> <u>本校教師聘任、升</u></p> | <p>本條移第三條第三</p> |

| | | |
|---|---|------------------------------|
| | 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項。 |
|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 條次變更。 |
| 第十五條 <u>各系（所）、院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 | | 一、本條新增。 二、院系所或中心可訂定更嚴格規定。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四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訂。 |